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粤海水務股份(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 2022 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山能源集團(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向粤海控股集團於中國供應電力。

由於中山能源集團擬繼續向粤海控股集團於中國供應電力,及 2022 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終止,故中山能源服務與粤海水務股份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訂立 2025 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粤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粤海水務股份(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粤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 2025 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 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 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山能源服務(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粤海水務股份(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山能源集團(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向粤海控股集團於中國供應電力。

由於中山能源集團擬繼續向粤海控股集團於中國供應電力,及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故中山能源服務與粤海水務股份於2025年10月31日訂立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訂約方: (1) 中山能源服務

(2) 粤海水務股份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雨日)

服務範圍: 中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須通過電網輸配電公司的輸配電網絡 向粤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地點及/或項目供應電力。

中山能源集團並無責任向粤海控股集團供應電力,而粤海控股集團亦無責任向中山能源集團購買電力。

具體協議: 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中山能源集團成員公司與粤

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須將就供應電力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列載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詳細條款,並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及條件不優於中山能源集團(就供應電力而言)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具體協議應符合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規定,並須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協議與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存在衝突,應以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惟若任何具體協議的期限於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結束,並且:

- (a) 倘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 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 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2025年 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b) 倘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c) 倘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届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為免疑問,就根據具體協議向粤海控股集團供應電力而言, 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中山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或(如需要)獨立第三方的其他電力供應商獲取電力。

定價政策及 付款條款:

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供電費用由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粤海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在公平協商的基礎上,根據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廣東省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南方監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門 不時公佈的定價政策;
- (b) 上述定價政策規定的每度電的定價範圍(及/或廣東電力 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的定價範圍);及
- (c) 上述定價政策規定的峰平谷時期的收費調整系數。

供電費用須屬公平合理,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優於中山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件。

費用按每月(或按電網輸配電公司規定的其他時期)由粤海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予相關電網輸配電公司,再由相關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予中山能源集團。為避免存疑,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任何電網輸配電費用將由粤海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年度上限

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上限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過往年度上限	330,000,000	720,000,000	830,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中山能源集團向粤海控股集團收取的有關電力供應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6,799,500	242,303,000	174,491,600

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上限均未被超出。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粤海控股集團的部分成員公司於2023年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向該等成員公司供應電力不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在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導致每年交易金額估計減少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
- (b) 過往年度上限乃參考粵海控股集團的最高預計用電量而釐定。然而,部分項目的實際產能低於預計最高產能,因此實際用電量低於最高預計用電量;另外,若干粵海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實際未根據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山能源集團購買電力;及
- (c) 2022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現行電價單價呈下降趨勢,導致(i)預計電價單價(約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根據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政策中當時價格範圍的上限釐定)與(ii)按實際結算電量與實際結算電費計算的實際平均電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48元/千瓦時,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45元/千瓦時,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8個月約為人民幣0.4元/千瓦時),之間存在差異。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 上限(「新上限」)如下:

> 截至 2026年
> 截至 2027年
> 截至 2028年
>
>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480,000,000 540,000,000 630,000,000

在釐定新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山能源集團向粤海控股集團收取的費用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粤海控股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9個月 的過往用電量;
- (c) 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粤海控股集團的預計電力需求量分別約為9.5億千瓦時、10.7億千瓦時及12.5億千瓦時,該預計已考慮(i)粤海控股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數量及潛在增長(其可能向中山能源集團購買電力);及(ii)粤海控股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擴張,特別是隨著粤海珠三角供水有限公司(粤海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於中國珠江三角洲經營大型水務項目)全面投入運營,預計粤海控股集團對電力

上限的需求將逐步增加,並體現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上限的逐步遞增中;及

(d) 預計供電單價,該預計已考慮(i)中國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及廣東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定價政策中規定的現行電價範圍,及(ii)中山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電力的價格。鑑於現行電價呈下降趨勢,用於設定新上限的預計單價為人民幣0.50元/千瓦時。

内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 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 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總法律顧 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及提交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以評估、 審查及審批(其中包括)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屬公平合理、該等定價 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會超出任何新上限,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 (包括定價)符合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具體而言,中山 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 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於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 持文件,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公佈的相關定價政策及/或定價範圍。上述業務部門 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政府部門公佈的定價政策、每度電的定價範圍、上述 定價政策規定的峰平谷時期的收費調整系數、中山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電 力服務的費用價格和條件,以說明擬議的供電費用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 議的供電費用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中山能源集團相關 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 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中山能源集團收取的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製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核。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山能源服務的主要業務為售電,而中山能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發電廠供應電力及蒸氣。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保中山能源集團可向粤海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定期售電,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此外,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中山能源集團提高其發電廠的利用率,使營業額最大化及提高電廠的整體經營效率。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相關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 更佳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 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粤海控股(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58.2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粤海水務股份(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粤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新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粤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及中山能源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中山能源服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售電。中山能源服務由中山能源公司全資擁有。中山能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廠運營,提供電力和蒸汽供應。

中山能源公司由:

- (a) 中山電力(其由本公司持股95%及由山電有限公司(中山興中的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持股5%)持股75%;及
- (b) 中山興中(其由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股 25%。

粤海水務股份的資料

粤海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粵海水務股份是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粤海控股的資料

粤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粤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涉及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金融等行業。粤海控股主要投向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產業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粤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粤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電力服務 指 中山能源服務與粤海水務股份於2022年10月28日訂立 框架協議」 的框架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2025年電力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山能源服務與粤海水務股份於2025年10月31日訂 立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電力服 務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粤海控股」

指 廣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粤海控股集團」

指 包括(i)粤海水務股份、粤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 人(惟就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除 下文(ii)項所載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以外的本集 團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粤海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粤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為粤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新上限及釐定 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網輸配電 指 按有關法規獲許可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輸配及供電業公司」 務的電網營運公司;

「電網輸配電 指 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就彼等營運的電網供應的輸配電費用」 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具體協議」 指 中山能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粵海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中山能源集團向粵海控股集團供應電力, 而根據2025年電力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可能 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山能源公司」 指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集團」 指 中山能源公司、中山能源服務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中山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粤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電力」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山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 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李文昌先生和賀志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 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